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預期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一千萬減少約 70% 至約港幣三百萬。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的下跌主要由於 (i) 員工成本特別是獎金方面的增加；(ii) 藥品成本的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的影響，令本集團醫務中心的租賃相關費用增加；以及 (iv) 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減少的抵銷。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其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其內容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 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